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615/19-20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5 (19-20)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0年7月6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於2020年6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90/19-20號文件，
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將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該等註冊基金的營運、除名、撤銷註冊、解散及清盤；以及就附帶和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122條，以及附表1至3
-------------	---	--------------------------

就原條文、附表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 就不同事宜作出修訂

局長的修正案

第24條

- 修訂第24(2)(c)條，旨在訂明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周年申報表，須包含有關普通合夥人就以下事宜作出的陳述：
 - (i) 有關基金是否在有關周年日前12個月內的任何期間，有營運或有經營基金的業務；及
 - (ii) 有關普通合夥人評估，有關基金是否在有關周年日後12個月內的任何期間，將會營運或將會經營基金的業務。

第35條

- 修訂第35(2)條的中文文本，在“准許”之前加上“明知而”，使其與英文文本一致，以及吻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第5(7)條的用字。

第89條

- 根據條例草案第89條，在為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而向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屬免責辯護。修正案旨在修訂第89條，以：
 - (i) 訂明第89條訂明的免責辯護只適用於修正案所訂的“指明罪行”(而非條例草案所訂的所有罪行)；及
 - (ii) 清晰界定何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避免犯有關指明罪行”，即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爭論點：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避免犯該罪行；及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 | | |
|---------------|---|
| 表決次序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即第1至23、25至34、36至88及90至122條，以及附表1至3)納入條例草案2. 局長修訂第24、35及89條的修正案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24、35及89條納入條例草案 |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0年6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590/19-20號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0年7月6日